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北區

承辦人：吳玄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33

傳真：02-27251989

電子信箱：edu_ict.0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09306050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振興券加碼回饋常見問答及學生卡活動EDM各1份

(10706492_1093060503_1_ATTACHMENT1.jpg、10706492_109306050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為本市高中職學生使用數位學生證消費振興券加碼回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動校園無現金，培養學生理財規劃習慣，現配合中央振興紓困方案，本市學生使用數位學生證於109年7月15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累計消費滿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除中央補助2,000元回存至該卡片，本市再加碼補助500元，透過學生證悠遊卡的使用，讓學生培養無現金支付習慣；又學生證本身就是悠遊卡，悠遊付有增值悠遊卡、查詢刷卡紀錄之功能，為使學生完整學習理財規劃，倘下載悠遊付並綁定學生證，開通後即可再領取悠遊付加碼回饋之500元。
- 二、因學生大多為未成年，考量到對於使用金錢之成熟度，爰選定高中職學生作為辦理對象，108學年度(109年7月15日

大安高工 1090701



NNAA1096008415

前)持有本市數位學生證之高中職學生(含高三畢業生及領有在臺居留證之外籍生)皆可參加。

三、109年7月1日起上網(<https://imark.gov.taipei>)輸入身分證字號、數位學生證悠遊卡卡號及手機號碼綁定，109年7月15日開始累積消費滿3,000元，待收到悠遊卡公司通知簡訊，即可至四大超商靠卡回存2,500元(中央補助2,000元+市府補助500元)，下載悠遊付註冊成功並綁定學生證，即可再領取悠遊付儲值金500元。

四、檢附臺北市高中職學生使用數位學生證消費振興券加碼回饋常見問答及EDM各1份，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與，並將相關資訊於學校網站及公布欄公告周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含附件)、臺北市高職家長會聯合會(含附件)、臺北市高中家長會聯合會(含附件)

電子(文)章
2020/06/30
11:59:20
交 換